

产品安全的最后防线

警示标识分析

陈永广 周志红 编著



警告



 中国标准出版社

产品安全的最后防线

警示标识分析

■ 陈永广 周志红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产品安全的最后防线 警示标识分析/陈永广,
周志红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
ISBN 978-7-5066-5839-3

I. ①产… II. ①陈…②周… III. ①产品-安全-
标志-分析 IV. ①F2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6498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2 字数 397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一版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理论界也一致认同，未进行必要的警示而使产品存在不合理危险的将构成“产品指示缺陷”。

但是，产品质量法并没有就产品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的形式和内容进行细化的规定。

到目前为止，国内也没有其他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此进行统一的规范和指导。

笔者在进行产品缺陷理论学习、研究的基础上查阅了大量的资料，并结合在美国和加拿大的考察调研结果，写成本书，希望通过“鼓与呼”的努力，使全社会重视警示标识所承载的“产品安全的最后防线”的作用。

全书分为上、下两篇计八章。

上篇为“警示规则”，介绍了笔者对警示标识的基本概念和使用规则的理解。包括第1章“基本概念”、第2章“警示标识和产品责任”、第3章“警示标识的内容和形式”。

下篇为“警示缺陷案例及分析”部分，通过围绕产品生产销售的不同环节和产品危险的典型状况进行了警示内容的讨论。包括第4章“对使用人群的警示”、第5章“产品安装、维护、修理、报废的警示”、第6章“机



械危险的警示”、第7章“其他物理危险的警示”、第8章“生理和化学危险的警示”等。

附录中收入了与警示标识相关的几个标准,希望对读者有所帮助。

本书适合于产品生产者、消费者以及产品缺陷理论的研究者参阅。

限于笔者水平有限,欢迎提出批评意见。

作 者

于江苏仪征

2010年1月18日

目 录

上篇 警示规则

1 基本概念	5
1.1 产品标识的基本概念	5
1.2 产品标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9
1.3 警示标识	48
1.4 本章结语	54
2 警示标识和产品责任	55
2.1 产品责任	55
2.2 产品缺陷	57
2.3 指示缺陷	60
2.4 指示缺陷产品侵权案例分析	63
2.5 本章结语	72
3 警示标识标注规则	73
3.1 警示标识的表示方式和内容要求	73
3.2 警示标识的构成要素	82
3.3 警示标识标注的一般规定	99
3.4 本章结语	123



下篇 警示缺陷案例及分析

4 对使用人群的警示	127
4.1 产品警告中的年龄因素	127
4.2 产品使用的技能要求	150
4.3 使用人群对产品的感知能力警示	150
4.4 按人的身高、体重警示	151
4.5 关于孕妇的特殊规定	156
5 产品安装、维护、修理、报废的警示	157
5.1 产品适用环境的警示	157
5.2 产品安装注意事项	162
5.3 产品用途的警示	164
5.4 产品保管维护注意事项	166
5.5 产品报废处理	169
6 机械危险的警示	171
6.1 挤压危险	171
6.2 切割危险	183
6.3 缠绕危险	189
6.4 抛射或飞散物危险	193
6.5 撞击危险	196
6.6 窒息危险	199
6.7 跌落危险	201
6.8 流体(注射、泄漏/喷射)危险	206
6.9 爆炸危险	207
7 其他物理危险的警示	210
7.1 噪声和振动危险的警示	210
7.2 热力危险的警示	212
7.3 电击危险的警示	222
7.4 辐射危险的警示	234

8 生理和化学危险的警示	244
8.1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警示	244
8.2 与人的生理反应有关的警示	252
8.3 过敏警示	255
8.4 化学危险警示	262

附 录

GB 2893—2008《安全色》	267
GB 5296.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280
GB 5296.2—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299
GB 5296.3—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308
GB 5296.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315
GB 5296.5—2006《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323
GB 5296.6—2004《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6部分:家具》	328
GB 5296.7—2008《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7部分:体育器材》	337
后记	342

上 篇

ShangPian

警 示 规 则

1. 基本概念
2. 警示标识和产品责任
3. 警示标识标注规则

规则一

产品的警示标识是其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正确加施产品警示标识是成本最低、有时却是非常有效的减少危害发生的方法。

遵守和服从警示的相关内容及原则，可以使产品的使用者免受可能发生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者死亡。

涉及产品的危险到处都存在，要完全避免是不可能的。

分析造成危险的安全问题中，人为、环境和产品本身三者都独立地起作用。而产品生产者可以最有效地减少危险的发生。

生产者必须在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的全过程中改善产品的安全性，其基本的原则和步骤是：

① 通过设计减少危险；

② 对于无法消除的危险源采取防护装置和安全装置，从而避免或减少危害的发生；

③ 在不可避免产品危险的存在和可能的接触时，提供警示标识以告诫使用人员。

规则二

未正确标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说明产品的潜在危险的，构成产品缺陷，统称之为指示缺陷。

未正确标示包括：未进行必要的警示；因形式和内容的问题警示的不够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把加施“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列为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范畴，并明确给出产品缺陷的定义：

.....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

“本法所称缺陷，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

.....



规则三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是法律规定的产品安全的默示担保条款。

提出警告并不能使任何人免除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责任。生产者应当不断探索、研究生产更加安全产品的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基 本 概 念

警示标识是产品标识的组成部分。

警示标识具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包括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警示标识应当能够引起使用者的注意，并可以帮助使用者减少在使用产品时受到潜在危险伤害的可能性。

未对可以预见的危险进行充分的警示可能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产品缺陷。

1.1 产品标识的基本概念

1.1.1 引子

什么是产品标识？

一切附着于产品用以提供产品信息的载体都是产品标识的范畴。

自从有产品流通开始，产品标识就相伴相生。

在上海市博物馆，就收藏着中国第一家近代民族资本机器面粉厂——阜丰面粉公司面粉袋小样。该面粉包装上在显眼的公司名称下是“已完特税、全国通行”，“顶白面粉、完全国货”，“灵芝商标”及相关图案，基本传达了国产面粉当时的质量状况和有关信息，充分体现了产品标识的说明作用和宣传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商品极大丰富。曾经占据农村市场的没有任何标识的水果罐头等产品已经逐步退出历史舞台。很难想象，现代超市中琳琅满目的商品如果没有产品标识的情形。产品标识的作用已经为大部分生产者和消费者所认识。更有精明的厂家通过特殊的设计把产品标识的宣传作用发挥到了极致。

完整的产品标识已经成为产品的组成部分。

【法规摘录】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标识是指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



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

产品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其标识的标注，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标识的标注另有规定的，应当同时遵守其规定。

第四条 产品应当具有标识。

裸装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标准摘录】

GB 5606.2—2005《卷烟 第2部分：包装标识》

3.2 包装标识 mark

包装体上用于识别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特性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标识的统称。包装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形式表示。

GB 18382—200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3.1 标识 marking

用于识别肥料产品及其质量、数量、特征和使用方法所做的各种表示的统称。标识可以用文字、符号、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物等表示。

1.1.2 产品标识的主要作用

产品标识的主要作用就是区分不同产品、表达相关信息。具体就是：

——辨别作用：标明和宣传内容物、标明有关责任主体。

——指导作用：指导用户正确使用产品，包括正确的运输、安装、使用和维修方法。

——警告作用：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警告不能采取错误的操作，减少损害事故的发生。

内容符合规定，形式美观大方是产品标识标注追求的目标。

如果从产品质量管理的角度来看待产品标识的作用和地位的话，可以用一句通俗的话说明：“内在品质、外在标识”。这一句话代表三个方面不同的含义：

从生产方来说，生产具有一定的内在品质的产品供应市场是主要目的，外在标识只是对产品的修饰和说明；从管理者来说，产品标识是对产品实施管理的切入点和抓手，最初的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就是从清理“三无”产品入手的；从消费者来说，查看产品标识是选购商品的最直接的识别方法。

1.1.3 产品标识的特点

1) 附着于产品:与产品有着对应的特征

在街头散发的产品广告由于未附着于产品,不具有此特征。因此,广告宣传不同于产品标识。

所以,对于发生在2006年春天国人关注的“欧典”地板事件,由于企业设计了子虚乌有的风光无限的“百年品牌”,标榜自己“系出名门”、“行销全球”,最终被认定存在夸大企业形象的虚假宣传行为,违反了《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而不是认定产品标识的冒用行为,就是基于产品标识和广告宣传的不同特征。

2) 有信息内容:具有指示的作用

没有指示信息的标识也不能认为是产品标识。如陶瓷产品上的花纹不同于标明制作者身份的印记。

3) 本身无产品功能:只有内容和形式上的要求

如对于一个普通的包装标签,一般并没有材质和安全卫生的要求。但是,如果附加了包装标签在使用后能够食用的功能,则对此标签就产生了可食用功能的要求,此时就不应将此种标签归为一般的产品标识。又如钟表的时针刻度,是体现钟表计时特性、表明时间的作用,这些刻度就不属于产品标识。

1.1.4 产品标识的基本形态

从表现形式上分,产品标识内容可以印刷在产品及其包装物上,也可以用标签的形式贴附在产品上。

当相关内容较多时可以采用内附产品说明书的形式。

某些特定产品则由于法规、标准的要求必须采用特定的形式。如喷印、铸刻等,都可以构成产品标识。

1.1.5 产品标识的一般性规定

产品应当有标识,裸装和难以加施标识的除外;

产品标识应当清晰、牢固,易于识别;

所用文字应为规范中文,可同时使用外文、汉语拼音,但字体要小于中文。



1.1.6 产品标识和产品质量的关系

1) 标识是产品质量的组成部分

根据《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的规定,产品质量是指国家的有关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对产品适用、安全和其他特性的要求。产品的合格证、说明书、优质标志、认证标志等都必须与产品的实际质量水平相一致。

由此规定可以认为,标识是产品质量的组成部分之一。

2) 标识不等同于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产品活动的一部专业法律。从质量法的规定中可以看出标识与质量的关系。

【法规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 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 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分析:一般认为,产品质量符合以上三原则的产品是合格产品。从此角度,产品标识不同于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 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

(三)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五)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

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

第二十八条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由此又可以看出,对标识的要求也是产品质量法的重要调整内容。

所以说,产品标识是产品质量的组成部分,但又区别于产品的内在质量要求,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3) 不能通过标识的声明免除质量的安全性要求

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要求的第一项规定不以生产者的意志而变化:必须符合安全性的要求。不管是否在产品标识上明示“安全”,不管向消费者作出“安全”的承诺与否,所有的产品都必须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这就是一种默示担保的原则。承诺与明示与否,都必须符合安全性的要求。

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要求的第二项,是对使用性能的规定。具有应当具有的使用性能是产品价值体现的根本。

产品质量法关于产品质量要求的第三项规定,是要求产品质量符合明示的质量状况,是一种明示担保规定。对此规定的理解和操作,应当结合《合同法》的有关要求。

1.2 产品标识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产品标识的内容应当真实和完整。

产品标识的真实性要求就是指一切通过产品标识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可靠的:

- 有关企业信息与在政府登记部门登记的信息完全一致;
- 有关产品技术参数的信息均能以科学的手段予以重现证实;
- 有关吸引顾客的荣誉称号的宣传均有出自有权部门证明能够证实并符合时效的规定;
- 有关企业文化的宣传均能与产品内在品质有所关联。

产品标识的完整性是指按照法定的或介绍产品特性所必须的以及宣传产品所需加以标注的内容具有完整性和不可分割性,以下分别叙述。

1.2.1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 概念

提供合格产品,是产品生产者的义务。